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6年度簡字第125號

原　　告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明顯
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被　　告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鄭文燦
訴訟代理人　黃慧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第186 條，於行政訴訟事件亦準用之。

二、經查，本院於107 年4 月24日裁定「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51號勞動基準法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現因上開事件業已終結，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第186 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黃漢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程省翰